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葛海蛟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聘任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自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根据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葛海蛟先生将自担任本行董事长之日起，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